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7,315	17,408
銷售成本		(2,343)	(1,646)
毛利		14,972	15,762
其他收益	3	1,240	3,82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63,157	4,1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收益		(153,662)	10,031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13,321)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		-	4,41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收益		-	9,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173)	(8,7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3)	(1,8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37,432)	(17,453)
融資成本	4	(15,605)	(5,879)
除稅前(虧損)利潤	5	(352,987)	13,879
所得稅費用	6	-	(2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利潤		(352,987)	13,652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307)
期內(虧損)利潤	<b>(352,987)</b>	<b>13,34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354,744)</b>	13,55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b>(354,744)</b>	13,39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期內利潤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757</b>	9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50)
	<b>(352,987)</b>	<b>13,345</b>
<b>每股(虧損)盈利</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8.89)</b>	0.4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b>(8.89)</b>	<b>0.41</b>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利潤	<u>(352,987)</u>	<u>13,345</u>
期內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71)</u>	<u>41</u>
期內綜合(費用)收益總額	<u><b>(356,058)</b></u>	<u><b>13,386</b></u>
應佔期內綜合(費用)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810)	13,440
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2	9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150)</u>
	<u><b>(356,058)</b></u>	<u><b>13,386</b></u>

附註：於其他綜合收益所示之項目並無稅務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	8,017	9,83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6,6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29	65,839
非流動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4	1,813
		<u>93,135</u>	<u>77,4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12	7,850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7,922	17,5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93,124	–
應收貸款	12	233,418	95,555
持作買賣投資	13	582,074	118,945
衍生金融資產		1,728	1,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16	194,020
		<u>1,128,094</u>	<u>435,6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保證金貸款	14	278,996	14,038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5	13,785	10,979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4	311
衍生金融工具		–	618,6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43	2,743
融資租賃承擔		1,472	1,443
		<u>297,010</u>	<u>648,14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831,084</u>	<u>(212,5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24,219</u>	<u>(135,025)</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46,072	33,046
儲備		<u>556,161</u>	<u>(317,2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02,233</b>	(284,214)
非控制性權益		<u>70,651</u>	<u>69,899</u>
總權益		<u><b>672,884</b></u>	<u>(214,31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31	1,373
可換股債券	17	<u>250,704</u>	<u>77,917</u>
		<u>251,335</u>	<u>79,290</u>
		<u><b>924,219</b></u>	<u>(135,025)</u>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一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載列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須予呈報的分類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收入及利潤／虧損評估須予呈報的分類之表現。於釐定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類時，並無合併計算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i) 證券買賣業務；(ii) 酒類買賣業務；(iii) 餐飲－餐廳業務；(iv) 貸款融資業務；(v) 金屬買賣業務；及(vi) 融資租賃業務。分類收入根據與合併損益表所載者一致之方式計量。

## 2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3,252</u>	<u>-</u>	<u>4,908</u>	<u>8,013</u>	<u>-</u>	<u>1,142</u>	<u>17,315</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u>63,157</u>	<u>-</u>	<u>-</u>	<u>-</u>	<u>-</u>	<u>-</u>	<u>63,157</u>
分類利潤 (虧損)	<u>(99,536)</u>	<u>-</u>	<u>211</u>	<u>8,013</u>	<u>-</u>	<u>1,142</u>	<u>(90,170)</u>
利息收入							406
融資成本							(15,6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173)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13,321)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6
未分配公司費用							<u>(24,230)</u>
除稅前虧損							<u><u>(352,987)</u></u>

## 2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u>	<u>-</u>	<u>4,063</u>	<u>13,345</u>	<u>-</u>	<u>-</u>	<u>17,408</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u>4,167</u>	<u>-</u>	<u>-</u>	<u>-</u>	<u>-</u>	<u>-</u>	<u>4,167</u>
分類利潤 (虧損)	<u>12,227</u>	<u>-</u>	<u>(1,078)</u>	<u>13,345</u>	<u>-</u>	<u>-</u>	<u>24,494</u>
利息收入							656
融資成本							(5,87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淨額							4,41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9,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701)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69
未分配公司費用							(13,834)
除稅前利潤							<u>13,879</u>



## 2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分類資產</b>		
證券買賣業務	582,074	118,945
酒類買賣業務	7,250	7,250
餐飲－餐廳業務	3,029	3,731
貸款融資業務	233,418	95,555
金屬買賣業務	–	9,053
融資租賃業務	99,789	–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925,560	234,5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5,669	278,588
	<hr/>	<hr/>
<b>合併資產總值</b>	<b>1,221,229</b>	<b>513,122</b>
	<hr/> <hr/>	<hr/> <hr/>
<b>分類負債</b>		
證券買賣業務	278,996	14,038
酒類買賣業務	–	–
餐飲－餐廳業務	4,721	5,624
貸款融資業務	–	–
金屬買賣業務	–	13
融資租賃業務	–	–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283,717	19,675
其他未分配負債	264,628	707,762
	<hr/>	<hr/>
<b>合併負債總額</b>	<b>548,345</b>	<b>727,437</b>
	<hr/> <hr/>	<hr/> <hr/>

## 2 分類資料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10	-	-	-	17	27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82)	-	-	-	(1,406)	(1,788)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惟於計量 分類利潤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並未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	-	406	406
融資成本	-	-	-	-	-	-	(15,605)	(15,605)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	-	-	-	4,800	4,8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80)	-	-	-	(1,140)	(1,520)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惟於計量 分類利潤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並未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	-	656	656
融資成本	-	-	-	-	-	-	(5,879)	(5,879)

## 2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餐飲－餐廳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之營運全部於中國進行（二零一四年：餐飲－餐廳業務之營運於中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一四年：香港）進行。

按地區市場之分類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9,624	13,345	7,910	9,272
中國	7,691	4,063	8,596	2,372
	<u>17,315</u>	<u>17,408</u>	<u>16,506</u>	<u>11,644</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並無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總收入之10%或以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收入	—	392
銀行利息收益	406	264
匯兌收益	—	3,039
其他	834	130
	<u>1,240</u>	<u>3,825</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967	12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7)	13,589	5,678
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49	78
	<u>15,605</u>	<u>5,879</u>

#### 5 除稅前(虧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2,304	1,42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745	1,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54	54
員工成本總額	<u>6,103</u>	<u>3,427</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43	1,646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88	1,520
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就租賃物業之經營性租賃付款	<u>4,250</u>	<u>4,390</u>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海外	<u>-</u>	<u>227</u>
所得稅費用	<u><u>-</u></u>	<u><u>227</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減結轉之虧損後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於上個期間之海外稅項包括中國內地稅項，該等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任何所得稅。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354,744)	13,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157)</u>
	<u><u>(354,744)</u></u>	<u><u>13,399</u></u>

## 7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988,459</u>	<u>3,304,64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8.89)	0.41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

##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港幣2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4,800,000元)。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港幣3,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967,000元)。

##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無)。就安排而言，一名融資租賃客戶(「承租入A」)以人民幣75,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179,000元)將其廠房及設備出售予本集團，並於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年租賃期中租回該等廠房及設備。

另一名承租入(「承租入B」)租賃本集團以人民幣5,319,000元(相當於港幣6,485,000元)向經挑選之供應商購買之設備，租賃期為自協議生效之日起兩年。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釐定。

##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就上述融資租賃安排而言，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及租賃安排項下之應計利息結清後，將在承租人以人民幣100元行使購買權的情況下，把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於每年6.15%至6.6125%。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於一年內	98,277	—	93,124	—
一年後但兩年內	6,915	—	6,665	—
	<u>105,192</u>	<u>—</u>	<u>99,789</u>	<u>—</u>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5,403	—	—	—
	<u>99,789</u>	<u>—</u>	<u>99,789</u>	<u>—</u>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99,789</u>	<u>—</u>	<u>99,789</u>	<u>—</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93,124	—
非流動資產			6,665	—
			<u>99,789</u>	<u>—</u>

於報告期末，已訂立之相關租賃協議約港幣99,78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賬齡為兩年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需就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的未擔保殘值作出記錄。

##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承租人A及承租人B各自需每半年分兩次及四次向本集團支付租賃付款。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 11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a)	-	8,972
其他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u>67,922</u>	<u>8,569</u>
	<u><u>67,922</u></u>	<u><u>17,541</u></u>

###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確立不同之信貸政策。除餐廳之餐飲銷售主要以現金結算外，就貿易應收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與個人或公司有關，彼等均為本集團於超過六個月且過往並無拖欠歷史之客戶。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總賬面值約港幣8,972,000元之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惟本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及於本期間，該等結餘已結清。



## 1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須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償還。應收貸款之利率介乎於每年10%至48%。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根據貸款提取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139,892	7,917
91日至180日	52,025	5,114
181日至365日	41,501	5,116
365日以上	—	77,408
	<u>233,418</u>	<u>95,555</u>

計入應收貸款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於各貸款協議內指定之日期到期應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逾期及個別釐定為減值或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減值確認明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a)	546,705	117,967
—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22,846	978
— 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2,523	—
	<u>582,074</u>	<u>118,945</u>

於報告期末，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或市場比較法釐定。

附註a：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持作買賣投資之項目為本集團於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奇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投資，賬面值約為港幣29,910,000元。該投資佔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約1.3%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奇峰之上市股本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於奇峰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已經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反映擁有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近期市值（已就業務性質、範疇及地區之差異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港幣582,074,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6,148,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作為應付保證金貸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 14 應付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市值總額約為港幣636,003,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2,395,000元）之應付保證金貸款乃以存於保證金賬戶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附註13）。

應付保證金貸款之利率介乎於每年2.25%至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

## 15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22	475
其他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u>13,463</u>	<u>10,504</u>
	<u><b>13,785</b></u>	<u><b>10,979</b></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均少於60日。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b>法定普通股：</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	<u>10,500,000</u>	<u>105,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港幣0.01元	3,304,640	33,046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	18,800	188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1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454,545	4,54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2時發行股份 (附註(iii))	878,789	8,788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iv))	<u>(49,535)</u>	<u>(49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	<u><b>4,607,239</b></u>	<u><b>46,072</b></u>

## 16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合共1,8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為1,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港幣0.477元之行使價獲行使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總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2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總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2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90,909,09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總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2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227,272,72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總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3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60,606,06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予永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總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3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90,909,09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予永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總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3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90,909,09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予永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3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121,212,12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予永冠。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總金額為港幣17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3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515,151,51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予永冠。

## 16 股本(續)

附註：(續)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分別購回及註銷138,565,000股及49,535,000股普通股。餘下89,03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註銷。

## 17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 (附註(i))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附註(ii))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52,328	—	52,328
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初步 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	14,182	14,182
加：實際利息費用	10,813	594	11,4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63,141	14,776	77,917
加：於以下日期日初步確認時之 負債部份：(附註(iii))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	21,916	21,91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	25,576	25,576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25,576	25,576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43,845	43,845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4,615	14,615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	14,615	14,615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	36,538	36,538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	51,153	51,153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	87,690	87,690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	116,920	116,920
	—	438,444	438,444
加：實際利息費用(附註4)	3,010	10,579	13,589
減：轉換為普通股	(66,151)	(213,095)	(279,24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	250,704	250,70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

## 17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2%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予四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2元之比率轉換為合共909,09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港幣109,939,000元及港幣194,332,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2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454,545,45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非上市債券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票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予其最終控股公司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債券持有人(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屆滿日期間隨時)可選擇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3元之比率轉換為60,606,06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港幣20,000,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

非上市債券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 17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ii) (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20,000
減：已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174)
減：權益轉換部份	<u>(5,64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u><u>14,182</u></u>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本金總值為港幣600,000,000元票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予永冠。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債券持有人(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屆滿日期之間隨時)可選擇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3元之比率轉換為1,818,181,818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非上市債券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行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600,00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831,954
減：權益轉換部份	<u>(993,510)</u>
於發行日期首次確認之負債部份總額	<u><u>438,444</u></u>

## **1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港幣1,700萬元，此與去年同期之收入差別不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為港幣3.55億元，而上一期間收益為港幣1,300萬元。期內虧損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港幣2.13億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港幣1.54億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8.89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0.41港仙。

### 餐飲

餐飲分類於回顧期間產生收入港幣5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分類呈報之利潤為港幣20萬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100萬元）。該收入及虧損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購之中國北京餐館。

### 證券買賣

期內，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活躍。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港幣6,300萬元（二零一四年：收益港幣400萬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港幣1.54億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收益港幣1,000萬元）並呈報虧損港幣1億元（二零一四年：利潤港幣1,200萬元）。

## 酒類買賣

本集團已保存若干數量之優質酒類。該存貨將於市價高時賣出，以致本集團可獲得良好之貿易回報。現時，該等存貨存置於香港之酒窖。

## 貸款融資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8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00萬元）及分類利潤港幣8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00萬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分類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 金屬買賣

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金屬買賣之營業額。本集團將於此分類尋求更多機會。

## 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發展及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期內，本集團之融資租賃開始錄得營業額。本集團已自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利息收入港幣100萬元（二零一四年：無）。

## 提早贖回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及進一步收購Elemental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Elemental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訂立之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定義及詳請載述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通函），本公司同意於Elemental作出主導投資以就Elemental之業務向其提供臨時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於

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Elemental已提取總額1,000萬澳元（約港幣7,070萬元）之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倘Elemental所認購之所有Elemental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則最多29,351,335股Elemental新股份（「**Elemental**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Elemental是一間高級礦業勘探及發展公司，並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Elemental按照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發出之提早贖回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據此，Elemental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提早贖回通知日期起計30日屆滿後，其將贖回10,000,000份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及支付該等票據之尚未償還款項連同直至提早贖回通知日期應計之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自Elemental收到1,030萬澳元（約港幣7,510萬元）之款項（即該等票據之尚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Elemental可換股票據。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收購49,548,744股Elemental股份，總購買價約為港幣6,100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70,404,268股Elemental股份，相當於Elemen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7.31%。

進一步收購Elemental股份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行使World Pointer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Pointer Limited（「**World Pointer**」）以總現金代價港幣25,000,000元行使期權出售於World Pointer集團各自之已發行股本全部51%權益。買賣期權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完成，而代價已於同日支付予本公司。

行使World Pointer認沽期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 成立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o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JWIL」) 訂立合營協議 (經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以發展及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於完成交易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與JWIL分別擁有62.5%及37.5%權益。訂約方已向合營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 (約港幣2.52億元)，其中人民幣125,000,000元 (約港幣1.58億元) 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股權百分比出資。

上述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鉅安有限公司 (「鉅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楊東軍先生 (「楊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鉅安已同意將先前貸款協議項下就為數港幣58,000,000元墊款 (「該貸款」) 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調整利率至每月1%，作為於任何拖欠付款之情況下沒收及註銷本公司發行予楊先生之可換股債券之權利之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鉅安、楊先生及鼎億金融服務投資有限公司 (「鼎億金融服務」)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鉅安已指讓該貸款予鼎億金融服務，而其已同意將貸款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貸款人變動及延長貸款償還日期外，先前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期內，該貸款已獲償付。

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永冠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3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港幣6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5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5,000,000元之認股權證（「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永冠已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倘向其發行根據永冠認購協議可能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則其將不會行使或轉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而倘本公司並無向其發行有關認股權證，其將不會就損害或其他補救向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鑑於永冠提供之有關確認書，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發行根據永冠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股權證。永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195億元。合共所得款項淨額原擬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進一步投資提供資金。儘管建議要約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及於另一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失效後，永冠可能毋須再維持其控股股東之地位，由於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故於並無現行成交價作定價參考之情況下，本公司難以透過配發或發行可換股票據自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有關大額資金。由於永冠仍願意向本公司注入有關大額資金，故董事認為，把握此次集資以推動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195億元，其中約港幣4.725億元擬用作為本集團之新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約港幣6,000萬元擬用作收購進一步之Elemental股份及港幣8,700萬元擬用作其他可能之未來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永冠訂立延長函件，以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新截止日期**」）。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金額為港幣600,000,000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將由永冠於新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億元，其中約港幣2.15億元已用於為本集團之融資業務提供資金，約港幣4,000萬元已用作收購進一步之Elemental股份及餘下所得款項已用作投資於持作買賣投資。董事已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其擬定用途獲運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60,606,060股股份已由永冠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金額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90,909,090股股份已由永冠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金額港幣3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90,909,090股股份已由永冠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金額港幣3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121,212,121股股份已由永冠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金額港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金額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金額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金額港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金額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金額港幣1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515,151,515股股份已由永冠轉換。

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 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合共1,8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477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發行。

## 發行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一名認購方就按每股轉換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發行）港幣0.22元之轉換價悉數轉換總金額港幣3,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通知，據此，總數136,363,636股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該認購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一名認購方就按每股轉換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發行）港幣0.22元之轉換價悉數轉換總金額港幣2,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通知，據此，總數90,909,090股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該認購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一名認購方就按每股轉換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發行）港幣0.22元之轉換價悉數轉換總金額港幣5,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通知，據此，總數227,272,727股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該認購方。

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 主要交易－參與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鼎億金匯（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鼎億金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承諾為一間合營公司深圳市西部雲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西部雲谷**」）進行之收購事項（「**西部雲谷之收購事項**」）及旭貿創投有限公司（「**旭貿**」）（作為西部雲谷之代名人）進行之收購事項（「**旭貿之進一步收購事項**」）提供38%資金。西部雲谷則訂立收購協議以自金時代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金時代**」）之賣方收購金時代之8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而旭貿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Think 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訂立合作協議乃旨在為西部雲谷之收購事項及旭貿之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總收購代價人民幣1,060,800,000元提供現金資金。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其他融資方法提供其資金部份（即鼎億金匯之38%）。合作協議已規定，鼎億金匯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最高承擔為人民幣403,104,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參與合作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永冠之書面批准，而永冠持有超過50%股份面值，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批准交易進行投票。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之所有條件，本公司因而毋須就股東批准交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分別購回及註銷4,990,000股及94,020,000股普通股份。

## 策略及展望

除現有證券買賣、餐飲、酒類貿易、貸款融資、金屬買賣及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本公司擁有人之價值。本集團已物色若干於採礦項目、資源項目、物業開發項目及基礎設施開發項目之投資機遇。

## 股東權益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6.02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為港幣2.84億元），增加港幣8.86億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發行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3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38)）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1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乃分別將可換股債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淨額除以總權益（負債淨額）港幣6.73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為港幣2.14億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期內，本公司購回138,565,000股股份，總代價（包括開支）為港幣9,100萬元。

##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為港幣210萬元，其中大部份須於一年內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港幣計值並須按固定息率計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0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42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4億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對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庫務事宜均集中處理。大部份現金一般為以港幣或美元或人民幣或澳元計值之短期存款。本集團經常對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作出檢討，並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在維持恰當之負債比率下，會考慮新的融資安排。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340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萬元）之資產以擔保融資租賃承擔。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僱用43名全職員工。於回顧期間之員工總開支為港幣6,103,000元。該薪酬制度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90,681,382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8,565,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49,535,000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被註銷。其後，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3,891,888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99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合共94,020,000股本公司股份被註銷。

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之總數	每股支付購買價		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五年七月	51,335,000	0.79	0.55	34,791,965
二零一五年八月	49,225,000	0.79	0.51	30,869,243
二零一五年九月	<u>38,005,000</u>	0.69	0.62	<u>25,020,174</u>
	<u>138,565,000</u>			<u>90,681,382</u>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該等購回將可提升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於本期間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孫東升先生（「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之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並非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另外，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大多數成員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於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規定組成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李光煜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http://www.dingyi.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所有適用資料）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各董事全人於回顧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及曹貽予先生。